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0)

許委員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茶葉品質生產安全，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積極推動茶葉三級品質管制，透過輔導優質茶集團產區及衛生安全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登錄制度及茶葉衛生安全供應鏈，並加強輔導取得或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產地證明或臺灣農產生產追溯（QR-code）等溯源機制；該會亦依據「農藥管理法」進行田間及製茶廠之茶葉農藥殘留抽驗，本（105）年度全國抽驗強度與頻度為 2,050 件，截至 8 月底已抽查 982 件，9 件不合格，合格率 99%。
- 二、另有關茶品符合農藥殘留標準，收購茶商卻要求完全零檢出始願意收購之情形，係屬茶農與茶商兩造間之商業行為，針對茶商之認知落差，行政院農委會將協同衛福部及南投縣政府等向茶農、製茶工廠、收購茶商及消費者加強對農藥殘留標準之認知教育；目前衛福部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茶葉之殘留農藥符合該標準則無違反規定，相關規定該部將持續於業者說明會進行宣導與溝通。
- 三、又，有關茶園受鄰田農藥污染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除持續宣導安全用藥知識，強化輔導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及有機栽培管理外，亦將請該會防檢局及藥毒所檢討現行茶樹病蟲草害相關防治用藥內容，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7)

李委員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來臺陸客縮減情形，本部觀光局業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並向陸方表達我方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不變，期許兩岸旅遊交流宜常態化穩定發展。
- 二、有關陸客減少因應策略，將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就積極開拓國內外客源、短期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以及中長期產業轉型等擬定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 (一)開拓多元市場：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客源，並增加日韓、港澳等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另持續紮根歐美市場。
  - (二)協助產業轉型：獎勵旅行業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並輔導旅宿業接待東南亞、穆斯林旅客等多元客源；另持續辦理導遊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
  - (三)擴大國內旅遊：提出補助國旅市場試辦計畫，針對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及縣市，加強推動國內旅遊；另鼓勵公務人員辦理國內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擴大辦理校外教學、社區村里、社團及企業多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以帶動觀光產業商機。
  -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除落實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強化各項旅遊安全措施外，持續加強

推動陸客來臺多元創新旅遊產品，及擴大辦理行銷活動，爭取更多自由行旅客來臺，使相關產業雨露均霑。

三、我國觀光產業需永續經營、多元布局，目前陸客來臺旅客數趨緩，惟其餘如日本、韓國、港澳及東南亞均有顯著成長，國內旅遊亦日趨活絡，觀光局將持續協同觀光旅遊業多角開拓海外市場以及發展國內旅遊，以穩固觀光產業發展。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目前多數先進國家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維護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3)

李委員就目前多數先進國家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維護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遊戲」是兒童學習與發展的重要媒介，也是兒童應享有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有明定，身心障礙兒童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的平等機會應該獲得保障。
- 二、目前台灣 14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達 4 萬 697 人，約占同齡兒童人口的 1.28%，為保障身障兒童的遊戲權，內政部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針對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全面抽查及複查，並辦理安全檢查、違規查處及現場勘查，目前刻正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草案，預定於今（105）年底前發布。另經濟部制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在國家標準 CNS12642 之 9.1 至 9.4 章節，已針對無障礙兒童遊戲場設施訂有相關規定。
- 三、有鑑於現行提供身障及一般兒童共融式的遊樂設施尚未普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探討先進國家共融式兒童遊樂設施之規範與演變及其實際推動情形，俾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規劃更為周延的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保障身障兒童之遊戲權益。

(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0)

李委員就建請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統計處 100 年調查資料，6 類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約 39.5 萬戶，其中有入住社宅意願為 32.8 萬戶。
- 二、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之構想，係參考國際經驗取社會住宅存量 5%為低標，考量臺灣剛起